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獲延長建議取消上市地位的日期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及2017年12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建議行動」)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5月9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召開建議行動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2018年5月17日，上市委員會通知本公司將根據第6.01(2)條及／或第6.01(4)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啟動日期由2018年6月30日延長至2018年10月31日，在此期間，本公司應(i)恢復公眾持股量；及(ii)解決使其不適合上市的事宜(「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否則上市科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執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感謝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時間以解決其未決事項。本公司正就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諮詢顧問，並將評估可供本公司選擇的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2018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朱林海及華國威；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